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祁爱军

编制单位：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祁爱军

建设单位：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25704266

传真：/

邮编：226600

地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双龙村 9 组

编制单位：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25704266

传真：/

邮编：226600

地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双龙村 9 组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双龙村 9 组</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色织布</td><td colspan="3">网制品</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200 万 m/a</td><td colspan="3">1200t/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200 万 m/a</td><td colspan="3">400t/a</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 年 12 月</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2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6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td></tr>
<tr><td>环评表
审批部门</td><td>海安市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000</td><td>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td><td>67</td><td>比例</td><td>1.34%</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4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57</td><td>比例</td><td>1.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生态环境部报告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td></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13、《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4、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5 号，2020 年 1 月 3 日）；
15、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td></tr>
<tr><td>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td><td>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角斜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角斜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污水接管标准单位：除pH外为mg/L
<table>
<tr><th>项目</th><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7">接管标准</td><td>1</td><td>pH</td><td>6～9</td><td rowspan="7">角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2</td><td>COD</td><td>≤2500mg/L</td></tr>
<tr><td>3</td><td>SS</td><td>≤250mg/L</td></tr>
<tr><td>4</td><td>NH_3-N</td><td>≤45mg/L</td></tr>
<tr><td>5</td><td>TP</td><td>≤4mg/L</td></tr>
<tr><td>6</td><td>TN</td><td>≤70mg/L</td></tr>
<tr><td>7</td><td>动植物油</td><td>≤100mg/L</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二、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2，1-3 及 1-4。

表1-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 号）等有关规定，本次验收增加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1-5.

表1-5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三、噪声

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6。

表1-6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5。

表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1056t/a
	化学需氧量	0.3168t/a
	悬浮物	0.1584t/a
	氨氮	0.0264t/a
	总磷	0.0032t/a
	总氮	0.037t/a
	动植物油	0.01t/a
废气	VOCs	0.137t/a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双龙村 9 组。项目投资 5000 万元从事色织布、网制品生产，购置织造机、验布机、拌料机等主要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色织布 200 万米、网制品 1200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色织布 200 万米、网制品 400 吨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5 号）。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投资〔2020〕5 号，2020 年 1 月 3 日	本次验收*
注	/			

本项目现有职工 8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色织布织造生产线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网制品生产线采用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织布生产线	色织布	200 万 m	7200	/
2	网制品生产线	网制品	1200t	2400	本次验收产能 400t

续表二

2、辅助工程及水平衡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 和表 2-4。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角斜镇污水处理厂，最终达标为谁排入北凌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覆盖率 12.8%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处理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FQ-1）	本项目无熔融拉丝工序、没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因此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FQ-1）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
		飞绒粉尘及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机机械排风，对色织布织造车间、网制品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飞绒粉尘及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机机械排风，对色织布织造车间、网制品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海安市角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凌河（化粪池：20m³ 隔油池：5m³）	按环评建设
	噪声	降噪量约 20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²	按环评建设
		危险废物仓库 12m²	按环评建设

续表二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t/a）	验收实际年用量
棉纱	2.5t/包	280	280
涤纶线	/	120	120
聚乙烯塑料粒子	聚乙烯，粒状，粒度：3mm，500kg/包	1220	0
色母粒子	颜料、助剂等	12	0
润滑脂	矿物油、稠化剂，桶装，175kg/桶	0.35	0
短纤	/	0	800
注：本项目用短纤代替聚乙烯塑料粒子、色母粒子、润滑脂，因此聚乙烯塑料粒子、色母粒子、润滑脂年用量为 0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剑杆织机	入纬率＞600m/min	30	1 台超高速织造机（产能约为 10 台剑杆织机的产能）
验布机	/	2	2
拌料机	/	2	1
拉丝机	/	4	0
捻线机	/	14	0
织网机	/	6	3
电定型机	/	2	1
铺网机	/	0	1
注：1、本项目采用超高速织造机，提高产出效率，替代原有的剑杆织机 2、新增一台铺网机设备 3、本项目无拉丝熔融、捻线工序，因此拉丝机、捻线机数量为 0 台 4、本项目用短纤代替聚乙烯塑料粒子、色母粒子、润滑脂，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减少拌料机、织网机、电定型机数量			

续表二

2.2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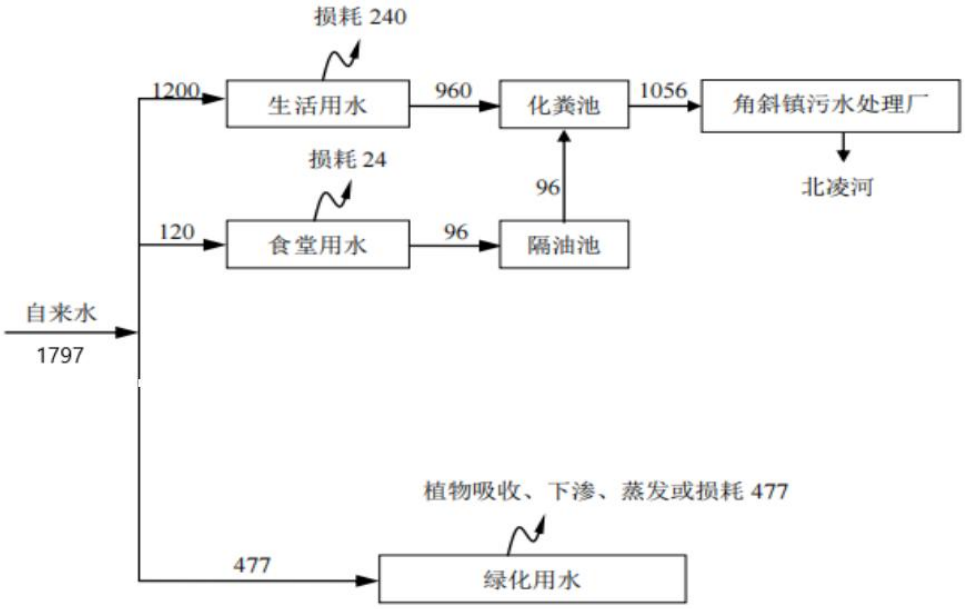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a）

本项目无拉丝机冷水槽、热水槽循环用。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1 色织布织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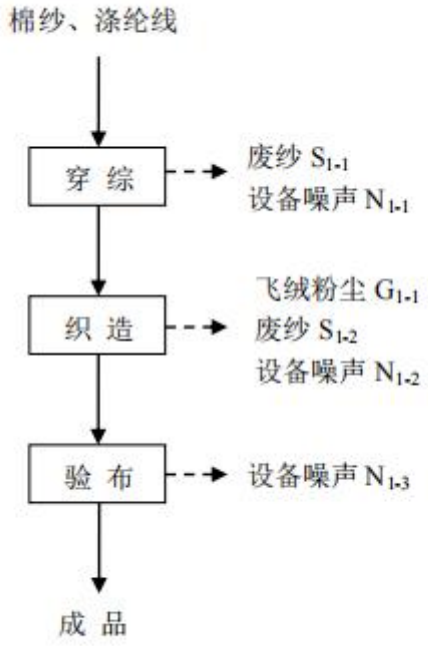

图 3-1-1 色织布织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1）穿综：也叫穿经、结经。穿经是把棉纱、涤纶线按照织物上机图的要求依次穿入综眼、内，结经是把经丝打结连接起来，新经轴经丝自然就穿入了综眼、钢筘内。是经纱准备过程中的一 道工序，其目的是将经轴上卷绕的经纱根据工艺设计的要求，按一定的规律将经纱穿过停经片，综 眼、钢筘，以满足织造工序的要求。此工序产生废纱 S1-1 和设备噪声 N1-1。

（2）织造：根据织物组织密度和幅宽的要求，使经纱和纬纱在织机上按照一定的规律运行， 完成开口、引纬、打纬、卷取、送经五大运动，织成色织布，织造好后成卷下机。剑杆织机（高速织造机）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无梭织机，除具有无梭织机高速、高自动化程度、高效能生产的特点外，其积极引纬方式具有很强的品种适应性，能适应各类纱线的引纬，加之剑杆织机在多色纬织造方面也有着明 显的优势，可以生产多达 16 色纬纱的色织产品。此工序产生飞绒粉尘 G1-1、废纱 S1-2 和设备噪声 N1-2。

（3）验布、成品：织造好的布料经验布机进行检验，不合格的经修补后复验，合格后打包入 库。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2 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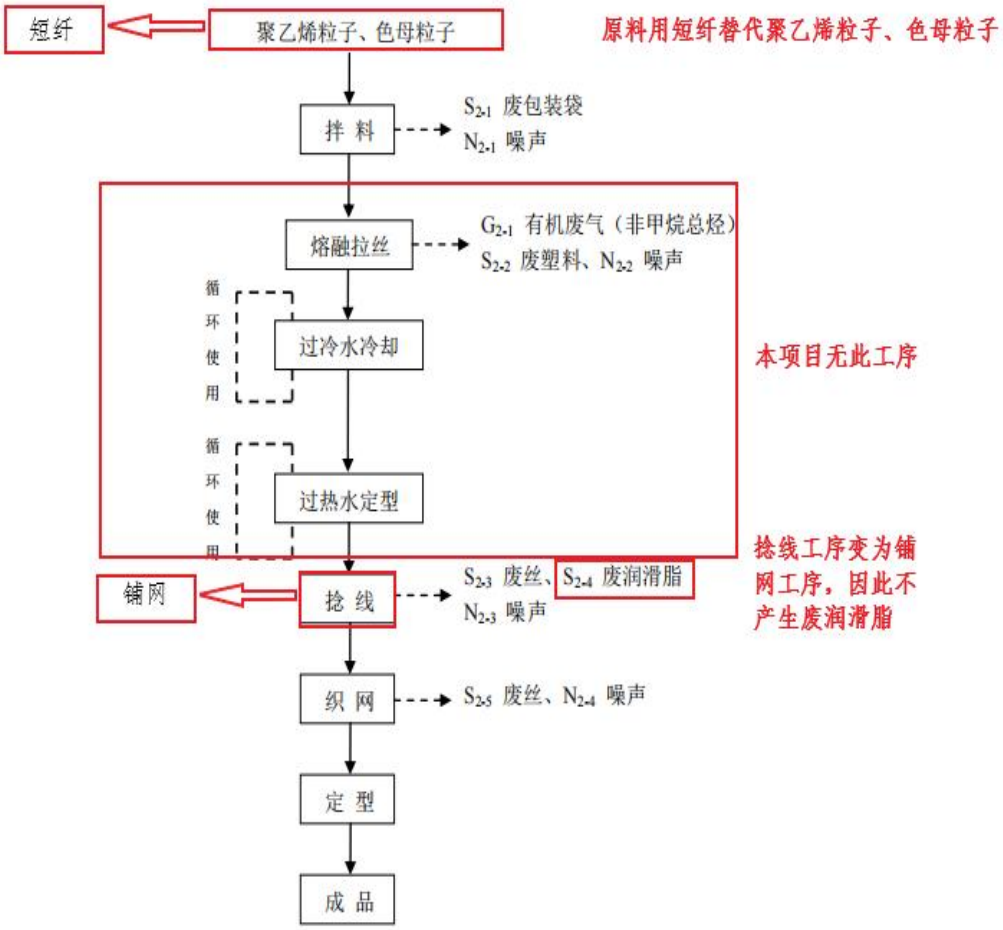

图 3-1-2 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首先将原材料短纤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加入混料机中充分混合搅拌，由于该工段所投加的原材料短纤，投加时速度较慢，故该工段无投料粉尘产生，仅产生废包装袋 S2-1 和设备噪声 N2-1。

（2）熔融拉丝：将充分混合好的原料进入拉丝机中，在拉丝机自带电加热作用下，原材料由固 态变为熔融态后拉成丝状，熔融拉丝的温度为 250℃。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2-1（非甲烷总烃）、 少量滴落在地面的废塑料 S2-2 及设备噪声 N2-2。（本项目无熔融拉丝工序）

（3）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牵伸后的丝线在水槽内通过自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将冷却后的丝线再过一遍热水，使其进一步定型。过热水用水为电加热，水温约 90℃左右，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无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

（4）铺网、织网：将混料好的短纤铺设成多股线网，通过织网机制对预铺的线网织造成网制品。铺网使用过程中不使用润滑脂，故该工序产生废丝 S2-3、S2-5，设备噪声 N2-3、N2-4。

（5）定型、成品：最后网绳进入采用电加热的定型机中，通过电阻丝产生的高温对网制品进行定型，温度控制在 90℃，停留时间约 10 秒。由于加热温度较低且时间较短，该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

续表二

3.2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飞绒粉尘。

飞绒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色织布织造车间内。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角斜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排口

标识牌

污水排口

隔油池

续表二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织造机、验布机、织网机等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纱、废包装袋、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和生活垃圾废。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角斜村民村委会清运；废包装袋、废纱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

一般固废标识牌

续表二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验收实际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
1	废包装袋	/	/	0.75	0.75	原料使用	固态	尼龙袋	/	/	外售处理
2	废纱、废丝	/	/	24	8	织造、捻线、织网	固态	棉纱、涤纶线、聚乙烯塑料	/	/	
3	废塑料	/	/	2.4	0	熔融拉丝	固态	塑料	/	/	
4	废润滑脂	HW08	900-217-08	0.02	0	捻线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	0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T	
6	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	/	/	2.1	2.1	职工食堂	固态	餐厨废弃物、油脂	/	/	环卫部门清运
7	生活垃圾	/	/	12	12	职工生活	固态	果蔬、纸等	/	/	
注	本项目没有捻线、熔融拉丝工序，不使用润滑脂，因此不产生废丝、废塑料、废润滑脂等固废；本项目没有配套熔融拉丝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因此不产生废活性炭										

续表二

表 2-6-1 危废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采取实施措施	是否符合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没有危废产生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地面水泥硬化，设置收集坑，并采用底部加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按要求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仓库密闭，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仓库内配置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危废包装好堆入危废仓库，分类堆放，确保稳定安全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包装物上贴有标签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已配备防爆灯、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包装好保存,挥发性物质极低,可不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基本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已在仓库内、仓库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基本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危废仓库里有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基本符合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table>
<tr><th>污染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源</th><th>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th><th>实际建设</th></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2">综合废水</td><td>pH、COD、NH_3-N、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td><td colspan="2">接管海安市角斜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北凌河</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FQ-1 网制品生产线熔融拉丝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处理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FQ-1）</td><td>本项目没有熔融拉丝工序，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因此处理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FQ-1）暂未建设</td></tr>
<tr><td>无组织</td><td>生产车间</td><td>飞绒粉尘（颗粒物）</td><td colspan="2">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3">搅拌机、研磨机等设备</td><td colspan="2">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rowspan="6">固废</td><td colspan="2">废包装袋</td><td>尼龙袋</td><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 rowspan="2">外售处理</td><td rowspan="2">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colspan="2">废纱、废丝</td><td>棉纱、涤纶线、聚乙烯塑料</td></tr>
<tr><td colspan="2">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td><td>餐厨废弃物、油脂</td><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 rowspan="2">环卫清运</td><td rowspan="2">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果蔬、纸等</td></tr>
<tr><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d>有机物</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 rowspan="2">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2">本项目无危废产生</td></tr>
<tr><td colspan="2">废润滑脂</td><td>催化剂、有机物</td></tr>
</table>

续表三

3、本项目变动内容分析

序号	变动属性	指标分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 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设施因生产需要数量和型号类型有调整，网制品产能为环评设计中三分之一，即400t/a。规模：生产设施因生产需要数量和型号类型有调整，网制品产能为环评设计中三分之一，即400t/a。	本项目采用超高速织造机，提高产出效率，替代原有的剑杆织机；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设施因生产需要数量和型号类型有调整，网制品产能为环评设计中三分之一，即400t/a。规模：生产设施因生产需要数量和型号类型有调整，网制品产能为环评设计中三分之一，即400t/a。原料由短纤替代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子；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熔融拉丝、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	从经济环保等方面综合考虑，原料由短纤替代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子，没有导致污染物增加；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熔融拉丝、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三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 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口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12.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处理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米高排气筒（FQ-1）；因考虑实际情况，本项目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熔融拉丝、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因此没有配套相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熔融拉丝、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因此没有配套相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项目变动分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8月4日委托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PH计 /JSYH-XC-014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TX-FA2105 / JSYH-FX-00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6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6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JSYH-FX-0020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PT-124/85S/ JSYH-FX-0002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H-XC-0081-0084	0.001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JSYH-XC-0061 6022A 声校准器 /JSYH-XC-0062 YGY-QXY 手持气象仪 /JSYH-XC-0063	/

续表五

5.2 现场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 HJ/T91、HJ/T92、HJ/T194、HJ/T373 中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光冷藏，配套冷藏箱；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二）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注	验收检测期间雨水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做检测		

（2）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时段/天，连续 2 天
				3 时段/天，连续 2 天
注	/			

（3）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2022年8月3日-8月4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生产负荷大于75%，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说明见附件。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负荷（%）
色织布	200万米/年	0.67万米/天	200万米/年	0.67万米/天	7200h	2022.8.3	0.6万米	89.5%
网制品	1200吨/年	40吨/天	400吨/年	13.3吨/天	2400h	2022.8.3	13吨	97.7%
色织布	200万米/年	0.67万米/天	200万米/年	0.67万米/天	7200h	2022.8.4	0.6万米	89.5%
网制品	1200吨/年	40吨/天	400吨/年	13.3吨/天	2400h	2022.8.4	12吨	90.2%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W1	2022.08.03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9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72	145	166	500
		悬浮物	mg/L	42	47	40	45	400
		氨氮	mg/L	14.9	15.4	23.9	21.2	45
		总磷	mg/L	0.76	0.75	0.77	0.77	8
		总氮	mg/L	23.7	23.2	23.5	24.1	70
		动植物油	mg/L	0.24	0.17	0.18	0.18	100
	2022.08.04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7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49	141	169	500
		悬浮物	mg/L	38	46	44	40	400
		氨氮	mg/L	20.6	23.9	20.2	21.2	45
		总磷	mg/L	0.76	0.78	0.77	0.76	8
		总氮	mg/L	24.3	25.4	23.7	24.2	70
		动植物油	mg/L	0.18	0.18	0.19	0.16	100
参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其他检测项目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表 7-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角斜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1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8.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95	0.192	0.192	1.0
			下风向 g2	0.340	0.338	0.335	
			下风向 g3	0.333	0.327	0.340	
			下风向 g4	0.330	0.335	0.330	
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标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8.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93	0.188	0.187	1.0
			下风向 g2	0.330	0.332	0.332	
			下风向 g3	0.335	0.333	0.332	
			下风向 g4	0.337	0.338	0.337	
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标准。

续表七

表 7-3-8 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天气	风速（m/s）
2022.08.03	16:30	33.8	100.10	43.2	北	多云	2.2
	17:40	32.6	100.25	47.9	北	多云	2.3
	19:00	30.4	100.43	49.7	北	多云	2.4
2022.08.04	15:50	34.2	100.01	39.8	北	多云	2.3
	17:00	33.6	100.12	43.2	北	多云	2.4
	18:20	31.4	100.36	49.2	北	多云	2.5

表 7-3-9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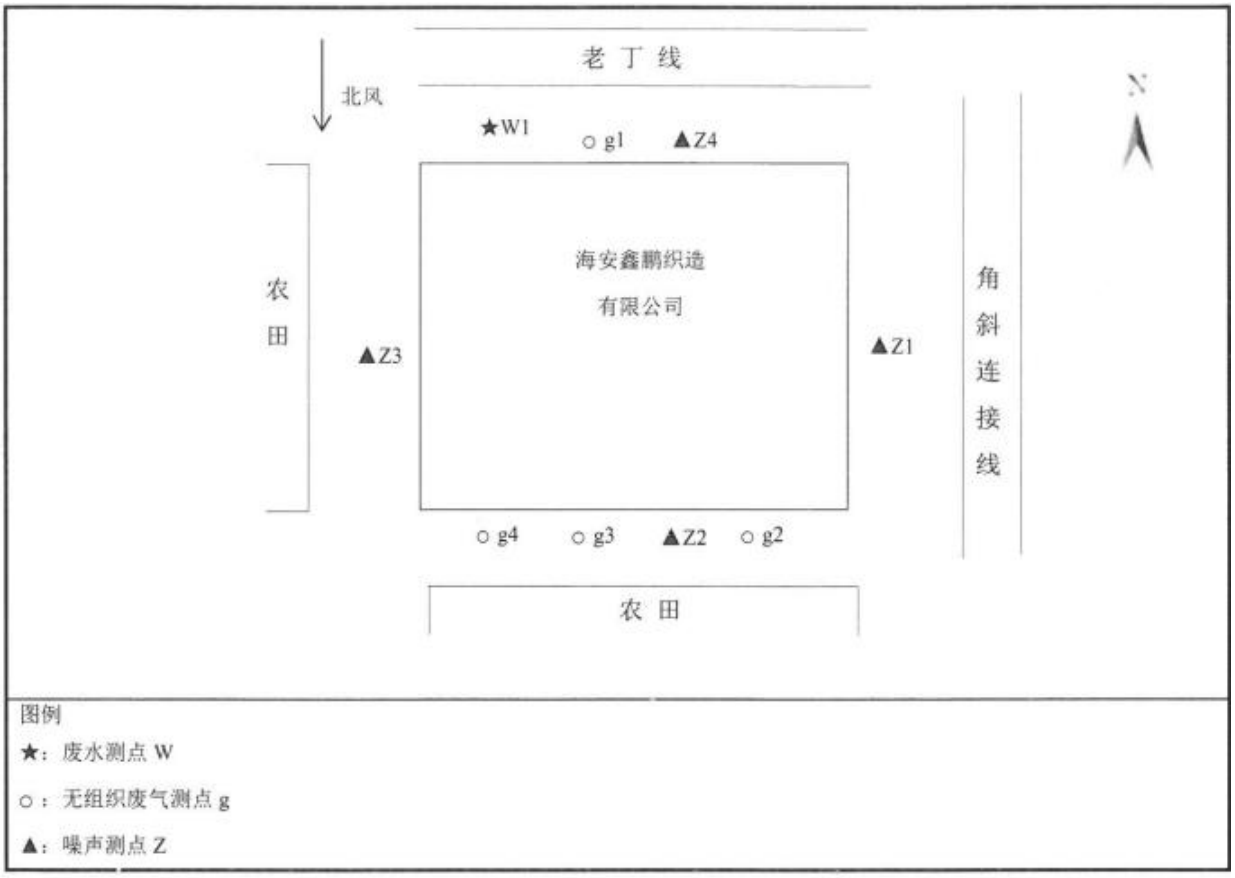

续表七

7.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08.03					参照标准限值 dB(A)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2m/s；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所属功能区类别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 Z1	生产	2	15:40-16:21	57.1	/	60	/
厂界南侧外 1 米 Z2		2		57.1	/	60	/
厂界西侧外 1 米 Z3		2		56.2	/	60	/
厂界北侧外 1 米 Z4		4		67.0	/	70	/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标准。							

检测日期	2022.08.04					参照标准限值 dB(A)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3m/s；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所属功能区类别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 Z1	生产	2	16:05-16:45	56.9	/	60	/
厂界南侧外 1 米 Z2		2		57.0	/	60	/
厂界西侧外 1 米 Z3		2		56.7	/	60	/
厂界北侧外 1 米 Z4		4		66.9	/	70	/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056t/a	1056t/a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168t/a	0.1658t/a	符合
	悬浮物	0.1584t/a	0.045t/a	符合
	氨氮	0.0264t/a	0.021t/a	符合
	总磷	0.0032t/a	0.0008t/a	符合
	总氮	0.037t/a	0.025t/a	符合
	动植物油	0.01t/a	0.0002t/a	符合
废气	VOCs	0.137t/a	0t/a	符合
备注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3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10^6			

经核算，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一）严格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水槽、热水槽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角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角斜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角斜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飞绒粉尘（颗粒物）。 飞绒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色织布织造车间内。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织造机、验布机、织网机等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纱、废包装袋、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和生活垃圾废。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角斜村民村委会清运；废包装袋、废纱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正在积极备案中。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按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色织布织造车间、网制品生产车间界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本项目色织布织造车间、网制品生产车间界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续表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056 吨，CODcr≤ 0.3168 吨，氨氮≤0.0264 吨，SS ≤0.1584 吨 ，TN≤0.037 吨，TP ≤0.0032 吨，动植物油 ≤0.01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 ≤0.137 吨。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056 吨，CODcr≤ 0.1658 吨，氨氮≤0.021 吨，SS ≤0.045 吨 ，TN≤0.025 吨，TP ≤0.0008 吨，动植物油 ≤0.0002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 ≤0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已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双龙村 9 组。项目投资 5000 万元从事色织布、网制品生产，购置织造机、验布机、拌料机等主要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色织布 200 万米、网制品 400 吨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5 号）。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飞绒粉尘。

飞绒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色织布织造车间内。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标准。

4、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角斜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角斜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角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续表九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织造机、验布机、织网机等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纱、废包装袋、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和生活垃圾废。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角斜村民村委会清运；废包装袋、废纱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续表九

二、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固废产生、储存、转移台账，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建设。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物防治措施，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条例要求做好自行监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续表九

三、附图

1、项目位置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及100米卫生防护图

3、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四、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2、环评审批意见；

3、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4、设备清单；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7、危废清运协议；

8、一般变动分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双龙村 9 组					
	行业类别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1712]棉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色织布 200 万米、网制品 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色织布 200 万米、网制品 4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9〕4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1.34%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8.3-2022.08.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t）
	废水量	-	-	-	-	-	1056	1056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658	0.3168	-	-	-	-	-
	氨氮	-	-	-	-	-	0.021	0.0264	-	-	-	-	-
	悬浮物	-	-	-	-	-	0.045	0.1584	-	-	-	-	-
	总磷	-	-	-	-	-	0.0008	0.0032					
	总氮	-	-	-	-	-	0.025	0.0037					
	动植物油	-	-	-	-	-	0.0002	0.01					
	VOCs	-	-	-	-	-	0	0.137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

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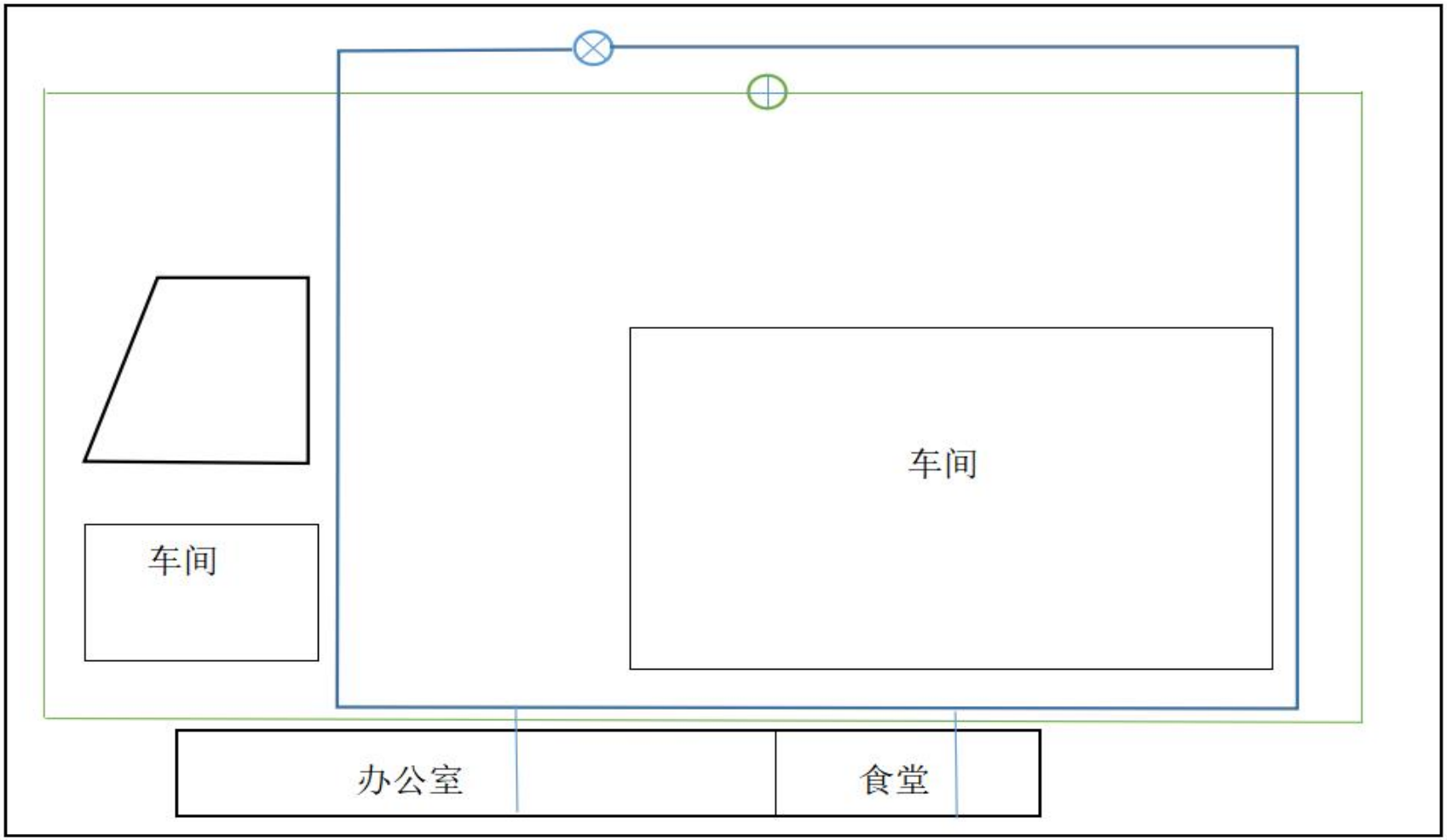

附图三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水管网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鉴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征用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双龙村 9 组工业用地 12415 平方米（约 18.6 亩），新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等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9206.6 平方米，购置剑杆织机、验布机、拉丝机、织网机等设备 60 台套，新上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预计 2020 年 6 月建成投产，正式投产后具备年生产色织布 200 万米、网制品 1200 吨的生产能力。

2、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 “淘汰类”、 “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的保护区域；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双龙村 9 组，周围区域以工业预留地、居民为主。经查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 28.1km、省级生态红线李堡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2.8km，项目选址不在海安市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项目周围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4、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废气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色织布生产线织造工序产生的飞绒粉尘，网制品生产线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本项目网制品生产线拉丝工序少量未聚合的单体高温下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方拟在每台拉丝机熔融拉丝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各集气罩吸风管道汇入一根车间排气总管，引入车间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色织布织造工序产生的飞绒粉尘和网制品生产线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较小，分别无组织排放于色织布织造车间和网制品生产车间内，在企业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分别对色织布织造车间和网制品生产车间各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056t/a。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角斜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剑杆织机、验布机、拌料机、拉丝机、捻线机、织网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75～85dB（A）。经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可降噪 3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色织布织造过程、网制品捻线织网工序产生的废纱、废丝，网制品生产线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熔融拉丝工序少量滴落在地面的废塑料，网制品生产线捻线工序产生的废润滑脂，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纱废丝、废包装袋、滴落在地面的废塑料由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废润滑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TN、TP 及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非甲烷总烃）：0.137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056t/a，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0.3168t/a、氨氮：0.0264t/a、TN：0.037t/a、TP:0.0032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角斜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外排环境量为 COD：0.0634t/a、氨氮：0.0084t/a、TN：0.0211t/a、TP:0.001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1712]棉织造加工和[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属于名录中简化管理行业。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中简化管理行业，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运行投产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二、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到的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建议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规划时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新增医院、学校、居民住户等敏感设施规划。

4、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专业监测单位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二：环评审批意见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0〕5号

关于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水槽、热水槽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角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

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色织布织造车间、网制品生产车间界外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056吨，CODcr≤0.3168吨，氨氮≤0.0264吨，SS≤0.1584吨，TP≤0.0032吨，TN≤0.037吨，动植物油≤0.01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0.137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月3日

（项目代码：2019-320621-17-03-544331）

抄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t/a）	验收实际年用量
棉纱	2.5t/包	280	280
涤纶线	/	120	120
聚乙烯塑料粒子	聚乙烯，粒状，粒度：3mm，500kg/包	1220	0
色母粒子	颜料、助剂等	12	0
润滑脂	矿物油、稠化剂，桶装，175kg/桶	0.35	0
短纤	/	0	800
注：本项目用短纤代替聚乙烯塑料粒子、色母粒子、润滑脂，因此聚乙烯塑料粒子、色母粒子、润滑脂年用量为 0			

特此证明！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剑杆织机 （超高速织造机）	入纬率＞600m/min	30	1
验布机	/	2	2
拌料机	/	2	1
拉丝机	/	4	0
捻线机	/	14	0
织网机	/	6	3
电定型机	/	2	1
铺网机	/	0	1
注：1、本项目采用超高速织造机，提高产出效率，替代原有的剑杆织机 2、新增一台铺网机设备 3、本项目无拉丝熔融、捻线工序，因此拉丝机、捻线机数量为 0 台 4、本项目用短纤代替聚乙烯塑料粒子、色母粒子、润滑脂，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减少拌料机、织网机、电定型机数量			

特此证明！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本次验收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负荷（%）
色织布	200 万米/年	0.67 万米/天	200 万米/年	0.67 万米/天	7200h	2022.8.3	0.6 万米	89.5%
网制品	1200 吨/年	40 吨/天	400 吨/年	13.3 吨/天	2400h	2022.8.3	13 吨	97.7%
色织布	200 万米/年	0.67 万米/天	200 万米/年	0.67 万米/天	7200h	2022.8.4	0.6 万米	89.5%
网制品	1200 吨/年	40 吨/天	400 吨/年	13.3 吨/天	2400h	2022.8.4	12 吨	90.2%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工况均达 75%以上。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6 日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乙方：角斜村村民委员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为本项目区内的环境质量，现甲方将该区域产生的垃圾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清运范围：

甲方将厂区域内的生活垃圾交给乙方清运。

二、 工作要求：

由乙方对上述范围的垃圾进行清运，乙方将垃圾运出至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倾倒污染环境，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垃圾由国家行政机关处理，其责任由乙方自负（如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

三、 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期满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则商议续签事宜。

四、 结算方式：

清运费用按市场价格双方商议结算，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五、 责任与义务

甲方与乙方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如乙方在运输垃圾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 本协议一式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签字）：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七：接管协议

证　明

兹有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角斜村的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所收集的生活污水送至村污水总管网口。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八、一般变动分析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我公司：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了部分调整，对照相关规范，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情况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双龙村 9 组。项目投资 5000 万元从事色织布、网制品生产，购置织造机、验布机、拌料机等主要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色织布 200 万米、网制品 400 吨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5 号）。

2.变动内容

在项目建设工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文中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部分变化内容与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属性	指标分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 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施因生产需要数量和型号类型有调整，网制品产能为环评设计中三分之一，即 400t/a。规模：生产设施因生产需要数量和型号类型有调整，网制品产能为环评设计中三分之一，即 400t/a。	本项目采用超高速织造机，提高产出效率，替代原有的剑杆织机；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施因生产需要数量和型号类型有调整，网制品产能为环评设计中三分之一，即 400t/a。规模：生产设施因生产需要数量和型号类型有调整，网制品产能为环评设计中三分之一，即 400t/a。原料由短纤替代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子；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熔融拉丝、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	从经济环保等方面综合考虑,原料由短纤替代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子,没有导致污染物增加;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熔融拉丝、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 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口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处理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FQ-1）；因考虑实际情况，本项目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熔融拉丝、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因此没有配套相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熔融拉丝、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因此没有配套相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

		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12.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动

表 1-2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剑杆织机	入纬率＞600m/min	30	1 台（超高速织造机，约为 10 台剑杆织机 ）
验布机	/	2	2
拌料机	/	2	1
拉丝机	/	4	0
捻线机	/	14	0
织网机	/	6	3
电定型机	/	2	1
铺网机	/	0	1
注：1、本项目采用超高速织造机，提高产出效率，替代原有的剑杆织机 2、新增一台铺网机设备 3、本项目无拉丝熔融、捻线工序，因此拉丝机、捻线机数量为 0 台 4、本项目用短纤代替聚乙烯塑料粒子、色母粒子、润滑脂，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减少拌料机、织网机、电定型机数量			

生产设施因生产需要数量和型号类型有调整，网制品产能为环评设计中三分之一，即 400t/a。规模：生产设施因生产需要数量和型号类型有调整，网制品产能为环评设计中三分之一，即 400t/a。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检测结果及总量核算如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8.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g1	0.195	0.192	0.192	1.0
			下风向 g2	0.340	0.338	0.335	
			下风向 g3	0.333	0.327	0.340	
			下风向 g4	0.330	0.335	0.330	
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标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8.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g1	0.193	0.188	0.187	1.0
			下风向 g2	0.330	0.332	0.332	
			下风向 g3	0.335	0.333	0.332	
			下风向 g4	0.337	0.338	0.337	
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标准。

总量核算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056t/a	1056t/a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168t/a	0.1658t/a	符合
	悬浮物	0.1584t/a	0.045t/a	符合
	氨氮	0.0264t/a	0.021t/a	符合
	总磷	0.0032t/a	0.0008t/a	符合
	总氮	0.037t/a	0.025t/a	符合
	动植物油	0.01t/a	0.0002t/a	符合
废气	VOCs	0.137t/a	0t/a	符合
备注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3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10^6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文，对照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我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环保措施以及设备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二、评价要素。

1.评价等级

原环评中的大气评价为二级，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类，噪声为三类，土壤为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评价标准

2.1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2.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标准。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³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小时推荐值
HCl	一次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限值要求
氯乙烯*	最高一次	120		参照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方法及“大气中有害物质环境标准近似估算方法”，根据 LD50 进行计算

地表水：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北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三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1-2。

表 2.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Ⅲ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COD（mg/L）	≤20
3	SS（mg/L）*	≤30
4	总氮（mg/L）	≤1.5
5	氨氮（mg/L）	≤1
6	总磷（mg/L）	≤0.2
7	溶解氧（mg/L）	≥3
8	BOD_5（mg/L）	≤4
9	石油类（mg/L）	≤0.5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1-3。

表 2-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70	55	

本次变动，原环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不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规模：生产设施因生产需要数量和型号类型有调整，网制品产能为环评设计中三分之一，即 400t/a。

2.地点：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3.生产工艺：原料由短纤替代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子；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熔融拉丝、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经济环保等方面综合考虑，原料由短纤替代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子，没有导致污染物增加；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熔融拉丝、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保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处理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FQ-1）；因考虑实际情况，本项目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熔融拉丝、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因此没有配套相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熔融拉丝、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因此没有配套相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检测报告，

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变动后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对大气、水、噪声环境影响可接受，实现固废零排放。因此，在切实采取原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本报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次变动具备环境可行性。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